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案号		案由	
----	--	----	--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□ 方式：短信 _____ 微信 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其他 _____ 否□
答辩事项和依据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6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
事实和理由 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
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 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8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) 10.	
10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
日期: